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70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語瑄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毒偵字第1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語瑄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林語瑄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因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甲基安非他命為中樞神經興奮劑，長期使用易出現妄想、幻覺、情緒不穩、多疑、易怒、暴力攻擊行為等副作用，故施用甲基安非他命除影響施用者之身心健康，亦間接影響社會治安，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仍不思徹底戒毒，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實應非難；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毒品前科素行、與施用毒品者本身具有病患性人格特質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陳虹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5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陳采葳

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邱汾芸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1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附件

1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4年度毒偵字第195號

19 被 告 林語瑄

2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1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22 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林語瑄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25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1月28日執行完畢釋
26 放出所，並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

01 第4588號、110年度毒偵字第7249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另因
02 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1129號
03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3年6月19日易科罰金執行
04 完畢。詎其仍未戒除毒癮，於前開觀察、勒戒釋放後3年
05 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11月23日下午某
06 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0樓居所，以玻璃球
07 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08 嗣員警於113年11月24日17時5分許，在臺北市○○區○○街
09 0段000號前，因林語瑄違規停車而上前盤查，始知其為毒品
10 調驗列管人口，經林語瑄同意由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
11 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12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語瑄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濫
15 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
16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月6日出具之濫
17 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1408號）、臺灣新北
18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在卷可
19 稽，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1 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前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
22 行情形，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有期
23 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24 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
25 否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26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7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31 檢 察 官 陳虹如

